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的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遥测终端及通讯模块升级改造及感知能力完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遥测终端及通讯模块升级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鸿成鑫鼎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62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遥测终端及通讯模块升级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7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82.1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感知能力完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数云智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1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